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人員座談會結果

本研究小組分別於八十六年四月七日與二十一日邀請國內成人教育與特殊教育學者專家九位以及省市各縣市成人教育實務工作人員代表二十位參與「學者專家座談會」與「實務工作人員座談會」。會中，各與會者就目前成人教育對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服務提供、限制與困難提出意見與建議，並進而分析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的組織、功能與內涵，以及實施「融合式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模式」可能遇見之障礙與困難之克服方法。兩座談會之主要結論如下：

一、我國成人教育目前對失學身心障礙者所提供的教育現況

1. 目前我國成人教育規畫中並未考慮失學身心障礙者的需求，亦未特別針對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做任何的計畫及規畫。
2. 目前國小補習教育無法滿足失學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3. 目前成人教育模式對失學身心障礙者並不合適。
4. 目前成人教育並未特別針對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提供專業師資。

二、理想的『失學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模式』

1. 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應以多元管道方式施行。
2. 多元管道方式包括：巡迴輔導、到家服務、社區服務、農會提供、網路教學、一對一(tutor-tutee)教學、義工小老師制、職場訓

練、多媒體教學及教育卷（代金）方式等。

3. 上課地點應不限於國小教室；惟上課地點應符合無障礙環境的要求。
4. 課程宜納入社交、休閒教育及生活技能課程等內涵。
5. 開課方式可採課堂式或自助式等團體教學，或以個別化教學方式實施。
6. 失學身心障礙教育模式應注意其包裝宣傳，以吸引更多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參與，諸如完成一定的課程即提供社會福利金之獎勵等措施。
7. 應先擬定短程、中程及長程目標，再逐步規劃實施。
8. 訂定相關獎勵辦法，以鼓勵認真推動失學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之主辦單位。
9. 決策單位應以實質方式鼓勵學校施行失學身心障礙者之成人教育。
10. 提昇成人教育老師之特教專業素養。
11. 主辦失學身心障礙教育之學校，可與民間團體、財團法人或私人企業合作辦理，以提供更多元之教育管道。

三、未來失學身心障礙者納入成人教育中，可能面臨的限制與困難及可獲得的支援與協助

1. 目前失學身心障礙者的教育主要係以識字及基本教育為主，無法

兼顧到每一個層面的需求。

2. 圖書館可提供輔具及有聲書等資源，以滿足失學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3. 訓練義工參與失學身心障礙者的教學與輔導工作。
4. 邀請各類特教老師加入失學身心障礙者教育之輔導行列，並以其現有之輔具資源，幫助失學身心障礙者。

第二節 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分布情形與估計出現率

一、台北縣泰山鄉失學身心障礙成人之出現率

本研究為瞭解目前國內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分布情形以及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出現率，以便做為規劃設計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之參考，乃以實地普查之研究法實施。首先，本研究小組依據全國失學成人出現率7%（內政部，民84年）為參考數值，抽取與全國出現率相近之台北縣泰山鄉6.8%（台北縣教育局，民83年）為普查樣本地區；其次，以該鄉民政課八十三年所建之「失學成人資料庫」名單三千八百零二人（台北縣教育局，民83年）為母群體，委請台北縣泰山鄉八位村里幹事進行實地普查，以便確定失學身心障礙成人之確實人數。本工作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普查前會議」後，即立即展開並於同年八月中旬結束；本普查結果發現三千八百零二人失學成人中有六十七位屬於身心障礙成人：如依此數據估計，該鄉失學成人中有1.8%是身心障礙成人。

二、台閩地區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在身心障礙人口之出現率

由於國內並未建有特別單一之「失學身心障礙成人」資料庫或名單，以致本研究小組為實施「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需求問卷調查」時，曾一度無法確定調查研究之母群體。後經接洽內政部社會司殘障福利科，得知該單位建有「台閩地區身心障礙者」電腦資料庫，且資料庫中含

有年齡與受教育背景變項。本研究小組經行文同意取得該科民國 86 年 6 月所建「86 年 3 月 31 日止台閩地區身心障礙者」資料。

表 4-1 台閩地區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在身心障礙人口之出現率

縣市別	*身心障礙人數	**失學 身心障礙成人數	出現率
台北市	61,299	10,174	16.6%
台北縣	56,232	3,776	6.7%
基隆市	8,820	131	1.5%
桃園縣	25,264	561	2.2%
新竹縣	7,939	67	0.8%
新竹市	6,102	35	0.6%
宜蘭縣	13,562	93	0.7%
花蓮縣	14,712	137	0.9%
苗栗縣	14,122	60	0.4%
台中市	12,356	125	1.0%
台中縣	30,065	174	0.6%
南投縣	13,114	22	0.2%
彰化縣	29,003	164	0.6%
雲林縣	22,182	96	0.4%
高雄市	29,514	106	0.4%
高雄縣	31,005	161	0.5%
台東縣	9,850	84	0.9%
屏東縣	21,135	78	0.4%
嘉義縣	15,465	54	0.3%
嘉義市	6,045	25	0.4%
台南市	24,219	77	0.3%
台南縣	14,122	133	0.9%
澎湖縣	2,764	14	0.5%
金門縣	1,020	8	0.8%
連江縣	99	6	6.1%
***其它		23	
Total	470,010	16,384	3.5%

*內政部社會司殘障福利科民 86 年 6 月所建「86 年 3 月 31 日止台閩地區身心障礙者」資料。

**內政部社會司殘障福利科民 86 年 6 月所建「86 年 3 月 31 日止台閩地區身心障礙者」資料中，年齡變項大於等於十八歲且教育背景變項等於不識字，識字，國小肄業，自修等未受完義務教育者人數。

***其它係指因缺住址資料或不全，而無法歸入各縣市者。

經篩選得出年齡變項大於等於十八歲且教育背景變項等於不識字、

識字、國小肄業、自修等未受完義務教育者之人數與名單，共得人數 16,380。依此數目，取得台閩地區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在身心障礙人口之出現率為 3.5%；其中以台北市的 16.6% 為最高。其次是台北縣的 6.7%。位於外島的連江縣第三高。有十九個縣市在 1% 之下。詳細數目如表 4-1 所列。

三、台閩地區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在總成人口之出現率

為瞭解台閩地區民國 86 年總成人口，研究員先行取得內政部戶政司戶政調查科擬於民 87 年 12 月底公布之「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民國 86 年」。

從本資料中查出各縣市總成人口數(十八歲以上)資料，並以此為分母，再除前項台閩地區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數，取得在總成人口之出現率。由表 4-2 發現，各縣市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出現率以台北市為最高，為 0.53%。其次為台北縣之 0.16%。其他各縣市出現均在 0.1% 之下。有二十二個縣市在 0.05% 與 0.01% 之間。而總出現率為 0.11%。

表 4-2 台閩地區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在總人口之出現率

縣市別	*總成人口數 (十八歲以上)	**失學 身心障礙成人數	出現 率
台北市	1,927,842	10,174	0.53%
台北縣	2,424,333	3,776	0.16%
基隆市	278,034	131	0.05%
桃園縣	1,114,246	561	0.05%
新竹縣	295,974	67	0.02%
新竹市	248,731	35	0.01%
宜蘭縣	336,465	93	0.03%
花蓮縣	262,210	137	0.05%
苗栗縣	402,156	60	0.01%
台中市	627,537	125	0.02%
台中縣	998,295	174	0.02%
南投縣	396,236	22	0.01%
彰化縣	916,966	164	0.02%
雲林縣	557,631	96	0.02%
高雄市	1,039,646	106	0.01%
高雄縣	897,796	161	0.02%
台東縣	187,171	84	0.04%
屏東縣	487,193	78	0.02%
嘉義縣	425,207	54	0.01%
嘉義市	188,299	25	0.01%
台南市	514,831	77	0.01%
台南縣	804,568	133	0.02%
澎湖縣	68,661	14	0.02%
金門縣	36,358	8	0.02%
連江縣	6,640	6	0.09%
***其它		23	
Total	15,443,026	16,384	0.11%

*內政部戶政司戶政調查科擬於民 87 年 12 月底公佈之「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民國 86 年」資料。

**內政部社會司殘障福利科民 86 年 6 月所建「86 年 3 月 31 日止台閩地區身心障礙者」資料中，年齡變項大於等於十八歲且教育背景變項等於不識字，識字，國小肄業，自修等未受完義務教育者人數。

***其它係指因缺住址資料或不全，而無法歸入各縣市者。

第三節 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供需調查研究分析

本部份之研究結果，包括對於成人教育之單位，調查其目前及未來提供失學身心障礙者國民成人教育情形；及對於師學身心障礙者，調查其成人教育需求情形，並將兩者資料分析比較之。

一、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之規畫首先需了解市場供需情形。亦即了解有多少機構願意提供學習的機會，以及有多少人口願意參與學習。根據本研究所調查的 268 個機構當中，百分之三十二（85 個）的機構有意願辦理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但是也有將近六成（59%，159 個）的機構沒有意願提供。

表 4-3 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機構團體之性質

性 質	總對象現況(N=268)		有意辦理者現況(N=85)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國小補校	28	10%	16	19%
國中補校	63	24%	16	19%
成人教育基本研習班	4	1%	11	13%
成人教育資源中心	57	21%	5	6%
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53	20%	0	0%
空大或函授學校	15	6%	0	0%
殘障福利機構	95	35%	14	16%
殘障福利團體	57	21%	5	6%
職業訓練中心	65	24%	4	5%
特殊學校	59	22%	4	5%
財團法人	82	31%	12	14%
社教館	9	3%	7	8%
總計	587	219%	94	111%

*複選題

至於有意願辦理的機構以國中補校（20%，17 個）、國小補校（19%，16 個）和殘障福利機構（16%，14 個）。雖然這和回收的問卷有關，但也顯示這些單位比較關心失學身心障礙國民的成人教育（見表 4-3）。

至於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學習意願，根據本研究資料顯示，只有 11%（66 人）有意願就學，其餘的 88%（554 人）並沒有就學的意願。這個現象事實上就和一般的失學成人很相似。

表 4-4、辦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教育意願與就讀意願之比較

意願	供應意願		就讀意願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有意願	85	32%	66	11%
無意願	159	59%	554	88%
未答	24	9%	8	1%
總計	268	100%	628	100%

根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997），目前台閩地區十五歲以上不識字人口有九十九萬四千七百多人，然而目前正在就讀國小補校的也只有二萬四千多人，約是不識字總人口的 2%，有此可見就其就學意願相當低。因此如何引發學習者的學習意願是相當重要的問題。

二、目前我國成人教育機構中，仍以提供一般成人教育活動為主，惟亦有部分機構招收身心障礙的學習者，其障礙類型以肢體障礙和智能障礙為多，其次是多重障礙和自閉症者。至於表達有意願辦理失學身心障礙

者成人教育的機構，也傾向依序以肢體障礙、智能障礙、多重障礙和自閉症等為主要的服務對象（見表 4-5）。

而將來有意願接受成人教育之失學身心障礙者依次為肢體障礙者（27 人，41%）、多重障礙者（16 人，24%）、智能障礙（12 人，18%），供需之間尚稱平衡，部份類別則是供過於求的現象，可能失學者未能獲得相關資訊，或需要其他支持服務，需再做深入一些探討（見表 4-5）。

表 4-5 供應機構之服務對象現況與有意就學者殘障類別之比較

對 象	供應調查				需求調查	
	總現況(N=268)		有意辦理者現況(N=85)		有意就學者(N=66)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一般成人	215	80%	63	74%		
智能障礙者	40	15%	20	24%	12	18%
肢體障礙者	40	15%	20	24%	27	41%
聽覺障礙者	21	8%	9	11%	4	6%
語言障礙者	17	6%	10	12%	1	2%
情緒障礙者	13	5%	8	9%	0	0%
學習障礙者	14	5%	7	8%	1	2%
視覺障礙者	18	7%	8	9%	1	2%
自閉症者	24	9%	13	15%	1	2%
多重障礙者	27	10%	15	18%	16	24%
身體病弱者	15	6%	6	7%	2	3%
*其它	2	1%	1	1%	1	2%
總 計	446	166%	180	212%	66	100%

*複選題

*其它係指：顏面傷殘。

三、由於成年期的年齡層分佈很廣，因此成人的身心發展情形有一些差異，這些差異將影響提供者及受教者的意願。根據統計，目前成人教育機構受教對象以年齡層在 41 歲至 50 歲的居多（217 人，81%），其次依

序為 31 至 40 歲 (204 人, 76%), 51 至 60 歲 (19, 72%), 18 至 30 歲 (187 人, 70%), 其中有意願失學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的機構, 現在受教對象年齡層以 18 歲到 50 歲居多, 未來則傾向於以年齡較輕者優先。18 至 30 歲者占 75%, 隨著年齡遞增, 提供機構的百分比隨之遞減, 而願意提供 60 歲以上者則只有 32%。反觀受教者情形, 根據調查, 有意願接受成人教育的, 39% 年齡在 18 歲到 30 歲, 其次是 41 歲到 50 歲 (13 人, 佔 20%), 而值得注意的是 60 歲以上仍有意願接受教育的則佔 17% (11 人), 這也顯示出提供者和受教育者看法上的落差 (見表 4-6)

表 4-6 供應機構之服務對象年齡層與需求對象年齡層之比較

年齡層	供應調查							需求調查	
	總供應現況 (N=268)		有意辦理者 供應現況(N=85)		有意辦理者 未來意願(N=85)		有意辦理者 現況與意願 百分比差數	有意就學者 (N=66)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8 歲~30 歲	187	70%	70	82%	64	75%	-7	26	39%
31 歲~40 歲	204	76%	71	84%	61	72%	-12	7	11%
41 歲~50 歲	217	81%	70	82%	54	64%	-18	13	20%
51 歲~60 歲	193	72%	60	71%	38	45%	-26	9	14%
61 歲以上	161	60%	46	54%	27	32%	-22	11	17%
總計	962	359%	317	373%	244	287%		66	100%

*複選題

四、對於學習成就的認可上, 目前成人教育機構有 64% 提供畢業資格證書, 27% 提供結業證書。但是未來有意願辦理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的, 則傾向提供結業證書 (73%), 其次才是畢業證書 (59%), 這或許和機構提供較多的短期進修課程有關。至於受教者的看法, 其文憑的需

求上，和提供者有較大的差距。根據統計，希望獲得畢業證書與結業證書者（均為 21 人，32%）比例相同，而超過三成的失學身心障礙者不在意是否有文憑（見表 4-7）。

表 4-7 供應與需求學歷證明之比較

學歷證明	供應調查							需求調查	
	總現況 (N=268)		有意辦理者 現況(N=85)		有意辦理者 未來意願(N=85)		有意辦理者 現況與意願 百分比差數	有意就學者 (N=66)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畢業證書	165	250%	47	55%	50	59%	+4	21	32%
有結業證書	72	109%	29	34%	59	69%	+35	21	32%
無結業證書	43	65%	15	18%	3	4%	-14	10	15%
其它	11	17%	4	5%	2	2%	-3	4	6%
未答	0	0	0	0	0	0		10	15%
總計	291	441%	95	112%	114	134%		66	100%

*複選題

*其它係指：研習卡、不需要。

五、課程是教學的核心，也是影響成人參與學習活動的主要原因之一。在所調查的成人教育機構中，以提供國中小補校課程及成人基本生活技能課程及基本教育課程居多，其次是休閒社會課程及職業訓練課程。而有意願提供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的機構，現在以提供休閒和社會課程（47%）、基本生活技能課程（39%）及職訓課程（34%）居多，未來將依序以基本生活技能課程（68%）、休閒及社會課程（61%）、以及職業訓練課程（53%）為優先（見表 4-8）。

而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所反應的課程需求又是什麼呢？根據統計，39%需要職業訓練課程，33%需要基本生活技能課程。由此可見失學身心

障礙者極需實用課程，一方面得以就業謀生，一方面得以提昇其生活自主的能力。

表 4-8 供應與需求課程內容之比較

課程內容	供應調查							需求調查	
	總現況 (N=268)		有意辦理者 現況(N=85)		有意辦理者 未來意願(N=85)		有意辦理者 現況與意願 百分比差數	有意就學者 (N=66)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國小課程	94	35%	24	28%	23	27%	-1	16	24%
國中課程	67	25%	20	24%	17	20%	-3	16	24%
成人基本教育課程	98	37%	20	24%	41	48%	+21	12	18%
休閒及社交課程	88	33%	40	47%	50	59%	+12	12	18%
基本生活技能課程	79	29%	32	38%	58	68%	+30	22	33%
職業訓練課程	49	18%	27	32%	42	49%	+17	26	39%
其 它	7	3%	5	6%	4	5%	-1	4	6%
總 計	482	180%	168	198%	235	276%		108	164%

*複選題

*其它係指：成長團體、復健、親職教育、手工藝等。

六、由於身心障礙者在行動自主性上較一般人低，因此就學的方式及學習的地點，對他們而言是相當值的關心的問題。以目前一般成人教育機構學員就學大都以通勤為主（90%），極少數有提供住宿（10%），即使有意願提供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機構目前情況也是如此。至於未來如果提供失學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的話，82%的機構也僅能以通勤為主（82%），不過在交通車的提供上則有顯著的增加，亦即從 7%，增加為 26%（見表 4-9）。

表 4-9 供應與需求辦理地點之比較

辦理地點	供應調查							需求調查	
	總現況 (N=268)		有意辦理者 現況(N=85)		有意辦理者 未來意願(N=85)		有意辦理者 現況與意願 百分比差數	有意就學者 (N=66)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通勤	235	88%	73	86%	70	82%	-4	29	44%
交通車	23	9%	6	7%	21	25%	+18	17	26%
住宿	28	10%	14	16%	14	16%	+21	8	12%
老師到家指導	3	1%	1	1%	5	6%	+5	19	29%
遠距方式	4	1%	2	2%	9	11%	+9	5	8%
其它	1	0%	1	1%	0	0%	-1	0	0%
總計	294	110%	97	114%	119	140%		78	118%

*複選題

*其它係指：教師至機構內授課。

至於受教者的需求，則有 44%仍同意以通車為就學方式，但是有 29%的人表示希望老師到家指導。但是願意提供至者樣服務的機構只有 6 個 (7%)，這是供需間較大差異的地方。由於師資和經費均相當有限，將來也許有必要訓練一些義工來擔負到家指導的工作。

與就學方式相關的問題是上課的地點。由於回收問卷以國民中小學間辦成人教育的機構居多，因此顯示目前成人教育機構提供上課的地點也集中在國民中小學裡，分別佔 49%和 25%。即使是有意願辦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的機構未來上課的地點也是以國民中小學為主。至於學習者希望上課的地點，根據調查資料顯示，以國民中學為首 (佔 29%)，其次是國民小學 (佔 27%)。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有 20%的有意願就學的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希望以職業場所為上課地點 (見表 4-10)。這是目前

國外相當重視的模式，亦即結合職場與成人基本教育的實施，值得我國在規畫失學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之參考。

表 4-10 供應上課地點與需求上課地點之比較

上課地點	供應調查							需求調查	
	總現況 (N=268)		有意辦理者 現況(N=85)		有意辦理者 未來意願(N=85)		有意辦理者 現況與意願 百分比差數	有意就學者 (N=66)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國民小學	127	47%	16	19%	13	22%	+3	18	27%
國民中學	69	26%	16	19%	16	27%	+8	19	29%
大專院校	7	3%	11	13%	4	7%	-6	5	8%
社教館	8	3%	5	6%	6	10%	+4	7	11%
圖書館	8	3%	0	0%	4	7%	+7	7	11%
文化中心	8	3%	0	0%	3	5%	+5	4	6%
教堂或廟宇	9	3%	14	16%	3	5%	-11	5	8%
社區活動中心	12	4%	5	6%	9	15%	+9	12	18%
社區成教育中心	22	8%	4	5%	6	10%	+5	8	12%
職業場所	13	5%	4	5%	11	19%	+14	13	20%
農(工、漁)會	2	1%	12	14%	1	2%	-12	3	5%
失學成人的住所	4	1%	7	8%	9	15%	+7	13	20%
其它	22	8%	3	4%	6	10%	+2	5	8%
總計	311	116%	97	114%	91	154%		119	180%

*複選題

*其它係指：高中職、幼稚園、教師住所等。

八、在特殊教育強調融合教育理念中，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供需情形是如何呢？根據調查統計，目前一般成人教育機構班級成員組成方式仍以一般成人和身心障礙成人分班居多，僅有 11%班級中有身心障礙者。而將同類身心障礙者集中教育的有 9%，不同類別身心障礙混合教學的有 7%。至於將來有意願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的機構則有 60%傾向採融合教育的作法。不過也有 35%的機構認為應該把同類身心障礙成人自成班

級上課。

至於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學習者的需求是什麼？根據統計，69%有意願求學的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希望能採取融合教育的方式。不過仍有將近三成（29%）希望以同一類身心障礙者組成班級教學（見表 4-11），同一類身心障礙學習者也許是比較方便老師教學，對學習者的好處也許是比較能有同理心，但對學習是否有幫助則需深入探討。

總之，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有關班級的組成，供需之間的看法算是相當接近。

表 4-11 供應班級組成方式與需求班級組成方式之比較

班級組成方式	供應調查						需求調查		
	總現況 (N=268)		有意辦理者 現況(N=85)		有意辦理者 未來意願(N=85)		有意就學者 (N=66)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一般成人	198	74%	56	66%	未問	未問	24	36%	
一般和障礙成人	30	11%	15	18%	51	60%	+42	22	33%
同類障礙成人	23	9%	12	14%	30	35%	+21	19	29%
各類障礙成人	18	7%	11	13%	12	14%	+1	5	8%
總計	269	100%	94	111%	93	109%		70	106%

*複選題

九、目前成人教育機構上課時間以夜間居多（佔 76%），一方面能兼顧成人學習者的職業生活，另一方面是比較能獲得家人的支持。根據調查，有意願辦理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的機構目前有 75%是利用夜間辦理成人教育，至於未來為身心障礙者學習活動提供仍以夜間為主（佔 65%），不過也有 35%願意利用白天，25%願意利用暑假來施教。

然而對於大部份行對不方便的身心障礙者而言，他們希望的上課時段是什麼呢？根據調查，希望在白天全天的有 41%，另外 19% 希望在上午，35% 希望在下午，由此總計，希望利用白天上課的失學身心障礙成人事實上有 95%。而僅有極少數的人希望利用夜間或寒暑假（見表 4-12）。如果要利用白天施教，又要借用國民中小學的資源，將來有關地點的安排與義工的培訓是非常重要的課題。

表 4-12 供應上課時間與需求上課時間之比較

上課時間	供應調查							需求調查	
	總現況 (N=268)		有意辦理者 現況(N=85)		有意辦理者 未來意願(N=85)		有意辦理者 現況與意願 百分比差數	有意就學者 (N=66)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白天全天	66	25%	31	36%	32	35%	+1	27	41%
上下午半天	42	16%	18	21%	29	31%	+10	12	19%
夜間	173	65%	59	69%	13	66%	-3	23	35%
週末	49	18%	15	18%	56	22%	+4	6	9%
暑假	15	6%	6	7%	19	26%	+19	3	5%
寒假	10	4%	6	7%	22	19%	+12	3	5%
其它	1	0.4%	0	0%	0	0%	0	1	2%
總計	356	134%	135	158%	171	183%		75	116%

*複選題

十、教學過程中的班級人數對學習者的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會有一些影響。目前一般成人教育機構教學的情形，仍以大班級教學居多（68%），而小組教學則佔 37%，至於一對一教學的只有 4%。那些有意願辦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教育機構也是如此。不過未來實際辦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時，98%的機構反應將會以小組教學來施教，對身心障礙成人的學習需求比較能夠滿足。

至於有意願就學的學習者，則有 52%反應希望能以小組教學，可是也有三分之一的人（32%）需要一對一個別教學。身心障礙者個別差異很大，一對一教學自然有其需要性，對於這百分之三十二的需求，提供者只有 18%有此意願，顯然供需間有些落差，如何在小組教學中顧及個別差異是未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應探討的問題。

表 4-13 供應教學型態與需求教學型態之比較

教學型態	供應調查							需求調查	
	總現況 (N=268)		有意辦理者 現況(N=85)		有意辦理者 未來意願(N=85)		有意辦理者 現況與意願 百分比差數	有意就學者 (N=66)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一對一個別教學	11	4%	8	9%	17	20%	+11	21	32%
小組教學	93	35%	39	46%	80	94%	+48	34	52%
大班教學	165	62%	50	59%	6	7%	-52	15	23%
其他	17	6%	0	0	1	1%	0	0	0%
總計	286	107%	96	113%	102	120%		70	106%

*複選題

十一、一般成人學習者有豐富的生活經驗為學習的基礎，成人學習者有立即應用所學的需求，這些特性在教學方法設計中，必須考量的。然而目前一般成人教育機構中仍以傳統式的演講為主（佔 79%），所幸，有意願辦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的機構則以實作練習（82%）為主要的教學方法，不過仍有（72%）以演講式為主。但是對於有意願就讀的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學習者而言，實作練習是他們最需要的教學方式（52%），當然仍有 35%需要演講式的教學（見表 4-14）。如果就前面學習者對職業訓練課程的需求來看，實作練習的偏好是有其意義的，這資訊都是提供

表 4-14 供應上課方式與需求上課方式之比較

上課方式	供應調查				需求調查	
	總現況 (N=268)		有意辦理者 現況(N=85)		有意就學者 (N=66)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演講式	19	72	6	72	2	35
小組討論	14	54	4	52	1	18
實作練習	19	71	7	87	3	52
參觀訪問	8	31	2	32	1	15
看電視或聽錄音帶	11	44	4	48	1	24
其 它		3				5
總 計	74	277	24	291	9	148

*複選題

十二、成人學習者由於身兼多重角色。因此在參與學習活動時所需要的支持系統也較多，而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學習者所需要的服務有哪些？根據調查，有意願就學的身心障礙成人學習者需要的服務依次為交通、學雜費補助、安全方便的學習環境、義工個別輔導課業等。然而目前一般成人教育機構對身心障礙成人所提供的服務以安全方便的學習環境（74%）和學雜費補助（32%）為主，其他的服務則非常有限。至於有意願辦理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的機構，基本上也是以安全環境和學雜費，這二項服務為主。從以上的分析，要辦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除了原有的安全方便的學習環境和學雜費補助外，還需要加強交通服務和義工個別輔導。

表 4-15 供應服務措施與需求服務措施之比較

服務措施	供應調查				需求調查	
	總現況 (N=268)		有意辦理者 現況(N=85)		有意就學者 (N=66)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交通服務	3	12	1	13	2	38
住宿服務	2	10	1	13		14
安全方便的學習環境	18	70	6	73	1	29

然而目前一般成人教育機構對身心障礙成人所提供的服務以安全方便的學習環境（74%）和學雜費補助（32%）為主，其他的服務則非常有限。至於有意願辦理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的機構，基本上也是以安全環境和學雜費，這二項服務為主。從以上的分析，要辦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除了原有的安全方便的學習環境和學雜費補助外，還需要加強交通服務和義工個別輔導。

十三、在有限的資源下，成人教育的辦理必須考量資源整合問題。而資源整合的途徑之一就是與其他機構團體合作。目前調查的成人教育機構中 67%並沒有和其他單位合作（見表 4-16）。

表 4-16 是否與其他機構或團體合作辦理成人教育

是否	總現況 (N=268)		有意辦理者 現況(N=85)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否	181	68%	58	68%
是	70	26%	23	27%
未答	17	6%	4	5%
總計	268	100%	85	100%

至於將來可能合作的單位 40%傾向和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合作，不過也有 34%表示要與殘障福利機構、大學特殊教育研究中心合作。從這些結果可以看出，大部份的成人教育機構傾向於與研究單位合作，以發展其服務模式（見表 4-17）。

表 4-17 與其他合作機構或團體之現況與意願

機構或團體	總現況 (N=268)		有意辦理者				現況與意願 百分比差數
	次數	百分比	現況(N=85)		未來意願 (N=85)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農會	2	1%	0	0	9	11%	+11
財團法人	7	3%	4	5%	24	28%	+23
私人補習班	1	0.4%	0	0	2	2%	+2
民間團體	17	6%	8	9%	28	33%	+24
特殊學校	1	1%	0	0	21	25%	+25
空大或函授學校	0	0.4%	0	0	6	7%	+7
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4	0	1	1%	34	40%	+39
職訓中心	4	2%	1	1%	32	38%	+37
殘障福利機構	4	2%	2	2%	29	34%	+32
殘障福利團體	3	1%	3	4%	20	24%	+20
大學特殊教育研究中心	2	1%	1	1%	29	34%	+33
其 它	23	9%	10	12%	5	6%	-6
總 計	70	26%	30	35%	239	281%	

*複選題

十四、辦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除了研究工作加強外，承辦機構究竟還需要哪些協助呢？

表 4-18 辦理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機構團體所需要的協助

協 助	總現況(N=268)		有意辦理者(N=85)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改善學習環境的硬體設備	143	53%	48	56%
調整課程教材與教法	108	40%	34	40%
提供特殊教育的師資	116	43%	43	51%
提供所需經費	164	61%	60	71%
成立資源教室	68	25%	29	34%
提供輔具	70	26%	32	38%
提供專業人員	103	38%	40	47%
提供義工	69	26%	32	38%
提供宣導，鼓勵社區參與	118	44%	44	52%
總 計	959	358%	362	426%

根據調查顯示，61%的機構需要經費上的支持，53%需要改善學習環

境的硬體設備，43%需要宣導鼓勵社區參與的協助，同時也有 43%需要
 提供特殊教育的師資。此外像調整課程教材與教法、提供專業人員、輔
 具、義工，都是機構所需要的協助（見表 4-18）

十五、教師是教學過程中的靈魂，從上面各機構反應的需求也顯示師資
 問題的重要性。就實務而言，目前一般成人教育機構中 78%是有普通教
 育教師，29%有技藝教師，而僅有 20%聘有特殊教育教師。至於有意願
 辦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的機構也以普通教師為主（佔 68%），僅有
 26%具有特殊教育教師（見表 4-19）。由此可見，特殊教育師資的需求，
 必須加強培育之。

表 4-19 有意辦理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機構團體的師資

師 資	總現況 (N=268)		有意辦理者 現況(N=85)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普通教育教師	208	78%	58	68%
技藝教師	77	29%	40	47%
特殊教育教師	54	20%	22	26%
其他	24	9%	13	15%
總 計	363	135%	133	156%

*複選題

第四節 分區座談會之結果分析

本研究小組為進一步了解「我國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模式」之具體可行的意見，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間，分北、中、南三區，每區邀請特教專家、成教專家、行政人員、與障礙人士約三十名，舉行「我國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模式規劃分區座談會」。在分區座談會中，主持人除陳述本研究之緣起、目的、報告問卷調查結果與根據專家座談、實地訪查與問卷調查結果初步規畫之失學身心障礙成教模式（見附錄四之一至四至三）外，並與與會人士進行討論與溝通。各分區座談會的記錄，詳見附錄五。本研究小組會後將三區分區座談會之意見彙整如下。

議題一 有關「整體模式」方面的意見

1. 供需模式可合併，然應以需求導向為主。
2. 可根據身心障礙者的特質或類別設計。
3. 模式應簡要，應用性更大。

議題二 有關「辦理單位」方面的意見

1. 社區本位導向的辦理單位。
2. 更專業的職訓單位，如五專、高職等。
3. 特殊學校可針對重度身心障礙者辦理。

議題三 有關「適合對象」方面的意見

1. 應建立資料管理和通報系統。
2. 依據終生教育的精神，凡有機會接受教育者均可參加。

2. 依據終生教育的精神，凡有機會接受教育者均可參加。

議題四 有關「進修地點」方面的意見

1. 考量類別、障礙程度選擇進修地點。
2. 未來可發展國中小與非正規機構合作，如學籍設在國中小，然上課地點在機構中。
3. 政府應鼓勵或提供足夠的單位容納學生學習。
4. 社區本位導向的進修地點。

議題五 有關「進修時間」方面的意見

1. 進修年限應彈性。
2. 進修時間應以夜晚和假日為主，身心障礙者白天可能需要工作。

議題六 有關「經費來源」方面的意見

1. 成教與特教經費共同提撥。
2. 由法令明定經費來源。

議題七 有關「學歷證明」方面的意見

1. 國中小補校僅提供結業證明書或資格證明書
2. 非正規教育體系也能提供資格證明書。
3. 以學力鑑定，取得學歷證明。
4. 學力認證規定因障礙類別的需求不同而有差異。

議題八 有關「課程教材」方面的意見

1. 提供各種組合式的課程或進階性課程，以符合障礙者的多元需求。
2. 需求模式中，三類課程間的彈性愈大愈好。
3. 課程需詳細規劃，以為參考。
4. 職訓課程應特別留意危險性內容的指導。

議題九 有關「班級型態」方面的意見

1. 融合式班級不會浪費資源，為較佳的型態。
2. 考量重障者的需求，在家服務方式應包含在內。
3. 採小班制，協同教學。

議題十 有關「上課方式」方面的意見

1. 先考慮就學年齡和教學法，再考慮個別需求。
2. 在家學習者，可以隔空教學提供機會。

議題十一 有關「合作機構」方面的意見

1. 以建教合作方式，企業配合職訓，提供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技能訓練。
2. 社教機構與民間機構合作提供休閒社交、情緒控制課程。

議題十二 有關「需要的協助與資源」方面的意見

1. 交通車提供較困難，可以交通津貼取代。
2. 提供心理輔導與生涯輔導。
3. 真正社區化的辦理方式，不需要交通車或住宿服務。
4. 提供無障礙的環境，並考量安全問題。

議題十三 有關「行政配合措施」方面的意見

1. 提供在職訓練。
2. 放寬技能檢定的時間，以利障礙者就學。
3. 成立專業團隊。

議題十四 有關「其他」方面的意見

1. 先由一、兩所學校辦理，再慢慢推廣服務。
2. 進一步規劃實施的進度和流程，以為參考。
3. 問卷調查代答的方式，可能會影響結果。
4. 未來就學與就業的轉銜十分重要，應加以考慮。

研究小組針對上述意見，將原有模式加以修改、合併，成為課程需求導向模式，如附錄六之一至三，並提出設計原則草案予以說明，如附錄六之四。而針對失學身心障礙成人選擇所需的教育方案，也設計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就學流程圖草案，如附錄六之二。

第五節 專家深度諮詢結果分析

專家對本研究所規劃之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模式及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就學流程圖之意見，基本上可分為一般性的建議、針對模式中各項內容的修改、以及要求進一步闡釋的名詞界定等，以下除列舉各個建議外，並說明針對個別建議本研究所做的修改。

議題一 一般性的建議

- (一) **失學身心障礙者課程除以其需求為導向外，應與適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類科結合規劃。**本研究對失學身心障礙者課程規劃，基本上是以問卷調查受試者對不同類型的課程需求為導向，包括國中小正規課程、成人基本知能課程與職業訓練課程。至於職業類別與身心障礙類型兩者間之配合，則有待未來進一步的研究規劃。亦即需要職訓單位對職種詳細的工作分析資料，以便了解身心障礙者勝任的可能性，如此才可使兩者間做適切的配合。
- (二) **辦理單位應以特殊教育學校為主，以節省特教硬體設施經費。**除了重度智能障礙或智障兼併其他障礙的成人，是以特殊學校或殘福機構團體為主要的施教單位外，其他類型的失學身心障礙者，基於回歸主流融合式的原則，本研究基本上規劃以辦理成人教育的機構為主要施教單位。
- (三) **各類型課程適合之對象應考量該辦理機構原有師資專長，且各類**

型課程之師資除以原單位師資為主外，並需提供特教訓練或研習給這些教師。基於融合式課程設計原則，各類型課程之師資除以原單位師資為主外，並將提供特教知能訓練或研習，給一般成教機構教師；同樣地，也提供成人教育專業知能訓練或研習給特殊學校教師，使任務老師均具備成教與特教之知能。

(五) 各類型課程均應以特教經費為主提撥，其次才是原單位原方案之經費提撥補助。各類型成人教育課程基本上大都由教育部、教育廳或縣市教育局編列預算支付，因此本研究認為如果是因為學習者中有身心障礙者而增加的費用，則由特教經費撥付。

(六) 各類型課程所需之協助與資源應包括給予學習者生活補助費。身心障礙者如領有殘障福利手冊，基本上都可獲得一些補助，而本研究所規劃的是成人教育課程，因此在經費預算上較不可能提供學習者生活補助費，將建議學習者申請殘障福利手冊，或辦理獎學金予以補助。

(七) 各類型課程在教材方面應提供身心障礙者補充教材。本研究在各個模式中的「需要的協助與資源」部分將增列「調整課程與教材教法」，以滿足身心障礙者個別的需求。

(八) 行政配合措施中的項目「提供相關專業人員之服務措施」應移至需要的協助與資源這一部分。本研究擬將「提供相關專業人員之

服務措施」移至各個模式中「需要的協助與資源」這一部份，較符合原意。

- (九) **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就學流程圖實際上呈現課程模式的一個架構圖而不是流程圖。因此有必要修改為可循序執行的流程，以輔導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就學。**本研究擬將「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就學流程圖」更名為「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方案流程圖」，一方面可以呈現本研究結果之概念架構圖，一方面也表示此圖具有執行功能。此外本研究擬在圖上加上箭頭，以顯示流程方向，提升其實用功能。

議題二 各課程模式須修改之項目

(一) 國中小學正規課程—國中小補校

- 1. 進修地點：**除國中小學外，可考慮利用社區中方便學習者就學之地點。國中小補校課程之進修地點本研究擬考慮利用社區中方便學習者就學的地點。
- 2. 進修時間：**可採取按日制、間日制、週末制等彈性設計。本研究同意於特殊學校辦理者可採取按日制、間日制、週末制等彈性設計。
- 3. 行政配合措施：**應提供必要之生涯輔導。本研究擬於行政配合措施方面，加入「提供生涯輔導」項目，以滿足學習者生涯發

展需求。

(二) **國中小學正規課程—國中小補校與職訓中心合作**

1. **行政配合措施：應提供升學輔導。**國中小補校與職訓中心合作之國中小學正規課程，在行政配合措施上亦應提供升學輔導。

(三) **國中小學正規課程—特殊學校**

1. **班級型態：應改為以5-10名重度障礙者為一班。**由於體制上的限制及成本效率上之考慮，本研究對特殊學校所辦理的國中小學正規課程之班級形態將改為每班學生8-12名。

(四) **成人基本知能課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1. **行政配合措施：應提供升學輔導。**由於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課程有相當大的彈性，因此進階、進修輔導相當重要。因此本研究同意將「提供升學輔導」納入「行政配合措施」。

(五) **成人基本知能課程—其他辦理單位**

1. **辦理單位中之空中函授學校應改為空中學校。**空中函授學校已通稱為空中學校，本研究擬依據現況，改為空中學校。

(六) **職業訓練課程—殘福團體或機構、特殊學校**

1. **進修地點：應以社區為本位。**對重度智能障礙或智障兼併其他障礙者的職業訓練課程，基本上礙難以社區為本位。一方面是我國以社區為基礎的企業或職訓機構並不普遍，而且無障礙空間及相

關軟硬體設施都是相當大的問題。因此本研究認為以我國社會現況，還是以殘福團體機構或特殊學校來辦理較為適當。

議題三 需進一步闡釋或界定之問題

- (一) 1. **對身心障礙之分類中漏了情緒障礙者？**在身心障礙類型中應加入「情緒障礙」一類，以求周全。
2. **自閉症中也有重度認知功能缺損者，應如何將其歸類？**自閉症中之重度認知功能缺損者，應歸入「重度智障兼併其他障礙者」一類。
- (二) **流程圖中長期課程與短期課程，其長短如何界定？**長期課程與短期課程之劃分將依據成人基本教育班為基準，以三個月以上者為長期課程，三個月及三個月以下者為短期課程。這項界定亦將於研究結論中加以釐清。
- (三) **特殊學校或特教中心原本沒有成教的任務，應如何因應「成人」族群的需求？**提供失學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課程的機構，若是原先沒有成人教育任務的話，本研究建議其師資應給予成人教育專業知識訓練，同時在設施方面亦應配合成人身心發展狀況予以變更。
- (四) **如果招生不足或超過名額，是否有標準加以處理？**本研究所規劃的課程模式，基本上本著成教與特教資源共享的原則，因此如果有招生不足現象，不致造成資源浪費問題。但是，如果超過名額的話

，應本著有教無類的原則，提供學習機會，同時應由有關單位提撥特教經費予以輔助。

(五) 涉及兩個單位合作之模式，其行政之協調方式應如何(例如督導權、帳目處理等)? 涉及兩個單位合作之模式並不在本研究範圍內，本研究將建議教育部提供另一專案，做詳細的研究規劃。

(六) 國中小學補校正規課程與成人基本知能課程如何區別? 請加以說明。本研究所稱之國中小學補校正規課程與成人基本知能課程的差別在於施教的單位、課程內容，及證書的取得。國中小學補校正規課程基本上以國中小學提供為主，而課程則可依據教育部所頒佈的課程標準實施，同時，畢業可獲得國中小學畢(結)業證書。至於成人基本知能課程，則可由國中小學辦理，也可由其他機構辦理，課程內容有很大的彈性(概念相當的廣)，沒有一定的修業期限，而證書也是可有可無。

(七) 辦理單位中的「民間團體」如何界定? 本研究所謂「民間團體」是指依規定向政府完成立案手續之團體而言。

參考以上專家諮詢意見，研究小組再度修改了部分模式內容，以為定案之規畫模式。